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中国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致：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
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激励对象进行的长期性激励，根据上下文也可以特指《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及将来不时修订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1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依法成立、有效存续

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48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1 年 9 月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隆华节能”，股票代码“300263”。

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171444298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占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工业传热节能设备、能源管理及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服务；压力容器设计、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制造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材料、设备和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业及市政环保工程的建设和运营服务；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电子信息材料及其制品、特种功能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信息及特种功能材料研制、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经相关权利部门批准后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2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及其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14020260 号）及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回购注销的原则；附则”共十五章组成，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股权激励计划中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3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3.1 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3.1.1 2018年4月19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决定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相关内容。

3.1.2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激励计划（草案）》予以认可。

3.1.3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同时，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1.4 2018年4月26日，公司公开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1.5 2018年4月10日，公司已就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发出通知。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如本法律意见第3.1.2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核查，持股3%以上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出，公司就此公布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其他事项不变。上述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2 尚待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3.2.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3.2.2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2.3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3.2.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3.2.5 公司应当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迄今为止实施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包括下列人员：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已经向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

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7.1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1）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2）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3）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为：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公司考核与员工自愿参与相结合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并对员工予以考核，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7.2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内容等方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 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事项。

9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9.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9.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9.3 公司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9.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
- 9.5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9.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9.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9.8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事项。

本法律意见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车千里

刘亚楠

_____年____月____日